

附件四

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維運績效指標

單位名稱：

評核期間： 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

評核指標	評核指標	加/減分 參考上限	評分
大項	小項		
時效性	隨機抽檢各公開活動主責單位 5 則活動類型消息，未如期預告未來活動者（活動日前 3 天(含)完成上稿作業），或未如期發佈辦理情形或成效者(結束翌日起 20 天(含)內完成上稿作業)。每則扣 0.4 分。	-2	
	接到網頁內容更正通知單及分辦單，未於隔日起算 2 個(含)工作日內迅速辦結者。每案扣 0.2 分。	-4	
豐富性	最新消息(不含新聞發布、即時新聞澄清及緊急事件專區)發布則數；每則加 0.1 分。	+3	
	活動消息(含本署活動、活動成果)發布則數；每則加 0.1 分。	+2	
	最新消息及活動消息有提供圖片、影片或附件等。每則加 0.1 分。	+2	
	新聞發布發布則數；每則加 0.2 分。	+3	
	即時新聞澄清發布則數；每則加 0.2 分。	+4	
	民意論壇回應則數；每則加 0.1 分。	+3	
	政策專區發布則數；每則加 0.1 分。	+6	
正確性	緊急事件專區；每則加 0.2 分。	+3	
	隨機抽查網站上稿內容 5 則，有標題與內容不一致者。每則扣 0.4 分。	-2	
	隨機抽查網站上稿內容 5 則，有附件或連結錯誤或無法開啟且非網站改動所導致者。每則扣 0.4 分。	-2	
	網站上稿內容，無標明發布單位者。每則扣 0.5 分。	-10	
其他	抽檢全站 5 則含電子文件(如 doc、docx、ppt、pptx、xls、xlsx、odf、pdf) 附件之內容，於網站上傳附件時，可編輯文件有至少提供 ODF 格式或其他開放格式者(如 txt, xml, json, ...等)，不可編輯文件有至少提供 PDF 格式者。每則 0.4 分，未達成者每則扣 0.2 分，不倒扣。	+1	
	網頁內容錯誤，造成民眾陳情、投訴，致有減損本署信譽或民眾對本署信賴之情形。經確認後可歸責於主責單位者，每則扣 0.2 分。	-2	
	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所屬維護網頁之管理人員，如未善盡資料提供、維護及更新責任，經通知無立即改善時。經確認，每案每次扣 0.2 分。	-2	
總分	另經簽奉核可或會議確認之增減分，每案以增減 1 分為原則，有另載增減幅度為例外。		

註 1：本績效評核基本分數定為 90 分；總分為基本分 90 加上所得加減分分數。高於 100 分以 100 分計。

註 2：評核項目有「抽檢」者，若單位上稿則數未達抽檢量，則以實際則數計算。